

第19卷

检察论丛

PROSECUTION

REVIEW VOL. 19

◆ 孙 谦 / 主编

本卷要目

检察理论

【邓思清】

我国死刑复核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刘本荣】

从案件监督到行为监督——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转型

【杨鹏飞】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刑事申诉检察的职能定位

【卢希起】

检察官角色与司法公信力——基于中国地方经验的社会学分析

检察实务

【姚建龙 储国樑 王利民 田相夏】

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多元机制研究

【邹兵建】

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制度新论

【李领臣】

检委会改革的路径选择——基于检委会属性的考辨

【吴飞飞等】

庭前会议中的检察职能

证据制度

【樊崇义】

刑事证据规则体系的完善与构建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非法取证的诉讼监督研究

【苏喜民 张晓英】

新《刑事诉讼法》视角下的证人出庭作证几个问题探析

民行检察

【郑新俭 孙加瑞】

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事检察制度的完善

【胡思博】

民事检察监督的裁判客体研究

【雷贻辉 唐光诚】

论人民检察院对侵害公共利益行政行为的监督

域外检察

【张鸿巍 汪燕 闫晓玥】

全美检察准则（第三版）评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19卷

检察论丛

PROSECUTION

REVIEW VOL. 19

■ 孙 谦 / 主编

■ 石少侠 胡卫列 / 副主编



法律出版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论丛. 第19卷 / 孙谦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18-7426-9

I. ①检… II. ①孙… III. ①检察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5147号

检察论丛(第19卷)

孙谦 主编
石少侠 胡卫列 副主编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4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16.5 字数 487千

印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426-9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检察理论】

邓思清

我国死刑复核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1)

刘本荣

从案件监督到行为监督

——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转型 (27)

杨鹏飞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刑事申诉检察的职能定位 (55)

卢希起

检察官角色与司法公信力

——基于中国地方经验的社会学分析 (90)

【检察实务】

姚建龙 储国樑 王利民 田相夏

检察机关化解社会矛盾多元机制研究 (146)

邹兵建

检察机关案例指导制度新论 (168)

李领臣

检委会改革的路径选择

——基于检委会属性的考辨 (195)

吴飞飞等

庭前会议中的检察职能 (208)

【证据制度】

樊崇义

刑事证据规则体系的完善与构建 (262)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非法取证的诉讼监督研究 (292)

苏喜民 张晓英

新《刑事诉讼法》视角下的证人出庭作证几个问题探析 (327)

【民行检察】

郑新俭 孙加瑞

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事检察制度的完善 (345)

胡思博

民事检察监督的裁判客体研究 (394)

雷贻辉 唐光诚

论人民检察院对侵害公共利益行政行为的监督

——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修改为切入点 (417)

【域外检察】

张鸿巍 汪 燕 闫晓玥

《全美检察准则》(第三版)评译 (443)

我国死刑复核法律监督问题研究

邓思清*

目 次

- 一、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定位问题
- 二、死刑复核案件的通报机制问题
- 三、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人力资源问题
- 四、死缓复核的法律监督问题
- 五、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程序问题
- 六、死刑复核中生效判决的法律监督问题

2012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了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对1996年《刑事诉讼法》做了许多重大修改,其中增加的死刑复核程序是其一大亮点。建立死刑复核程序对于保证死刑的正确适用,贯彻少杀、慎杀、防止错杀的刑事政策,确实保障人权,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随着死刑复核程序的确立,如何完善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制度、确保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有效的法律监督、保证死刑复核程序的正确实施,就成为当务之急。

新《刑事诉讼法》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作出了明确的

*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规定。这不仅会彻底改变了过去几十年来死刑复核的模式,而且会彻底改变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途径和方式。同时,在这种变革过程中,由于受传统观念、体制结构、法律规定较为原则等因素影响,不仅法院系统会遇到资源不足、政治风险、职能难题、系统性问题和程序性障碍,^①而且检察系统也遇到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定位、通报机制、人力资源、监督内容、监督程序等需要研究的问题。

一、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定位问题

关于检察机关是否应当参与法院的死刑复核^②程序,曾有过激烈的争论,并形成了反对和赞成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③而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采纳了赞成的观点,明确规定了我国检察机关有权参与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并对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方式和程序等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例如新《刑事诉讼法》第240条第2款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虽然我国法律明确了检察机关有权参与死刑复核程序,但是却没有对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作出明确的规定。这导致学术界对此存在不同的看法,目前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检察机关是以控诉者的身份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即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是控诉者。^④其主要理由如下:一是从法律规定中

① 龙宗智:“收回死刑复核权面临的难题及其破解”,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1期。

② 死刑复核包括死缓的复核和对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两方面的内容,新《刑事诉讼法》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其第237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第236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③ 参见胡云腾等:“论死刑适用兼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载《人民司法》2004年第2期;郝银钟:“检察机关不应介入死刑复核程序”,载《法制日报》2006年3月30日版;张智辉:“死刑复核程序改革与检察机关的介入权”,载《法律科学》2006年第4期;卞建林:“检察机关没有理由不介入死刑复核程序”,载《检察日报》2006年4月11日版。

④ 2013年9月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召开的“刑事诉讼监督与刑事司法公正”研讨会上,中国政法大学吴宏耀教授提出了此观点。

可以推出这种结论。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240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从该规定可以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居于审判者的地位,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居于辩护者的地位,而检察机关则属于控诉者的地位。二是完成审判程序的诉讼要求。死刑复核程序是死刑案件的最后一道程序;只有经过死刑复核程序,才能完成一个案件的审判程序,对被告人适用死刑。而检察机关作为死刑案件的控诉者,在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没有结束之前,其控诉职能是没有完成的,其控诉者的地位也不应当发生变化。三是全面参与死刑复核案件的客观需要。检察机关只有以控诉者的身份参与死刑复核程序,才能保证检察机关能够参与所有的死刑复核程序,在死刑复核程序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也才能保证死刑的正确适用,有效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检察机关是以诉讼监督者的身份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即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是诉讼监督者。^①其主要理由如下:一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的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14章为“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其中第5节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可见,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地位是诉讼监督者。二是我国审级制度的要求。我国实行二审终审制,刑事案件经过二审程序,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已经完成。死刑复核程序作为一种特殊的诉讼程序,检察机关参与该程序,不再是控诉者,而是作为死刑复核程序的诉讼监督者。三是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目的的要求。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防止死刑复核权的滥用,以保证死刑的正确适用。这决定了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地位应当是诉讼监督者。

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决定了检察机

^① 2013年11月在郑州市管城区召开的“刑事诉讼监督与办案质量”研讨会上,一些检察官提出了此种观点。

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范围、内容以及方式等重要问题,^①因而是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核心问题。虽然将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地位确定为控诉者或者诉讼监督者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都不够全面,都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因此我们认为: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主要功能是诉讼监督,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控诉职能;二者统一于法律监督职能,因而可以将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确定为法律监督者。

首先,将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确定为法律监督者,符合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死刑复核程序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种特殊程序,检察机关参与其中对此进行法律监督符合该条规定。同时,新《刑事诉讼法》在“死刑复核程序”一章中明确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这里用的是“可以”二字,而不是“应当”,说明检察机关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可以提出意见,也可以不提出意见;检察机关在是否提出意见方面具有一定的选择性。这显然是对诉讼监督者的要求,而不是对控诉者的要求。如果将检察机关作为控诉者,按照诉讼理论,检察机关就应当参与所有的死刑复核案件,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中都“应当”提出意见;因为检察机关作为一个案件的控诉者,要完成其控诉的任务,在诉讼活动中就必须履行作为控诉者的职能,就必须提出控诉意见,否则就是失职。因此,从新《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看,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应当是法律监督者。

其次,将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确定为法律监督者,符合刑事诉讼的活动规律。根据刑事诉讼规律,刑事诉讼活动不断往前推进,刑事诉讼的任务就不断完成,到刑事诉讼活动结束,刑事诉讼的任务就全部完成。为了完成刑事诉讼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将刑事诉讼活动的审级确定为“两审终审制”即一个刑事案件经过两级

① 例如,在检察机关参与范围上,如果将检察机关定位为控诉者,为了完成控诉职能,检察机关就应当参与所有的死刑复核案件;如果将检察机关定位为诉讼监督者,为了履行监督职能,检察机关只参与其中需要监督的死刑复核案件。

人民法院的审理即发生法律效力。也就是说,一个刑事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刑事诉讼的任务就完成,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也就宣告完成。这就是刑事诉讼活动的一般规律即随着刑事诉讼活动的不断推进,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逐渐减弱。具体到某一刑事案件来说,检察机关提出控诉后,这时其控诉职能最强,随着刑事审判程序从一审到二审的推进,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逐渐完成,到二审程序结束,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也就完成了。但就死刑案件来说,经过两级审理后,虽然还要经过死刑复核程序,但是在两级人民法院的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的控诉职能也已基本完成了。可见,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之中,其主要目的不是进行控诉、履行控诉职能,^①其主要目的是对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进行诉讼监督,以保证其得到正确适用。因此,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主要履行诉讼监督的职能,同时也承担一定的控诉职能,因而应当将其职能地位确定为法律监督者。

最后,将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职能地位确定为法律监督者,符合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的现实需要。在我国,《刑事诉讼法》设立死刑复核程序的目的是切实贯彻少杀、慎杀的死刑政策,确保死刑的正确适用。为了做好死刑复核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增设了三个刑事审判庭,加上原来的两个刑事审判庭,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有五个刑事审判庭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和死刑案件的复核工作。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复核工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可以有效地发挥死刑复核程序在控制死刑适用方面的作用,也可以很好地保证我国死刑的正确适用。但是,为了维护程序正义,确保死刑复核程序得到正确适用,检察机关必须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对其进行法律监督。但从目前情况看,最高人民检察院只有死刑复核检察厅一个厅参与死刑复核程序,人员也只有十几个人,因而无论在人力还是在物力等方面,都无法与最高人民法院相比,这就决定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不可能参与所有死刑复核案件的复核程序,只能参与部分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履行死

^① 在死刑复核程序中,检察机关也具有一定的控诉职能,特别是在发现证据之间存在矛盾或者新的证据时,检察机关就承担消除证据之间矛盾、说明新证据的证明力等控诉职能。

刑复核程序法律监督功能。^①因此,从我国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的现实情况看,不可能将其职能地位确定为控诉者,只能将其确定为法律监督者。

二、死刑复核案件的通报机制问题

死刑复核案件的通报机制,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复核过程中,如何将死刑复核案件的情况及死刑复核的结果,及时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机制。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对死刑复核通报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如新《刑事诉讼法》第240条第2款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该条不仅明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进行法律监督的内容(包括死刑复核程序^②和死刑复核结果两个方面)和监督的方式(提出纠正意见),而且还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复核案件的通报机制问题,这是保证最高人民检察院获得死刑复核案件信息的重要渠道。为了保证最高人民检察院能够获得有关死刑复核案件的信息,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能够进行有效的法律监督,不仅我国法律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而且有关司法改革的文件也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有关死刑案件的情况。例如,中央政法委《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的以下两类情况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一是“不予核准死刑的”;二是“长期不能核准

① 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程序监督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工作,防止死刑复核权的滥用;二是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程序,以保证死刑复核程序的正确适用;三是监督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结果,以保证我国死刑的正确适用。

② 关于死刑复核程序,我国新《刑事诉讼法》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其第238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第240条第1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的”,并规定了具体的通报程序要求。^①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和司改文件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通报包括以下两种:一是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法律监督的死刑复核案件,在死刑复核过程中,应当及时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二是死刑复核结果的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案件进行复核后,应当将死刑复核的结果(核准死刑、不核准死刑、改判、发回重审等)及时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的通报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获得有关死刑复核案件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因而是死刑复核法律监督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从目前的情况看,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案件通报机制问题只作了原则性规定,许多内容都没有具体明确的规定。比如,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通报范围、通报时机和具体通报方式,都缺乏明确的规定;死刑复核结果的通报时机(是一案一报还是定期通报)、通报方式(是书面通报还是应当抄送死刑复核裁判文书)等,也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从而制约和影响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的有效开展。

为了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件的通报机制,保证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效监督死刑复核程序及其结果,学者们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例如,有的学者建议,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动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检察意见的死刑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死刑复核结束后,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送达死刑复核案件的裁判文书。^② 有的学者则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对死刑案件进行复核后,拟作出改判的,应当在改判前通报并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以确保改判的正确性。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后,无论是裁定核准死刑还是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者直接作出

① 即最高人民法院对拟不予核准死刑的案件,应当在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后、裁判文书下发前,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对于立案后12个月内未能审结的死刑复核案件,应当在12个月期限届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死刑复核案件,应当采用书面通报的形式。通报上述两类案件时,应说明拟不予核准死刑的主要理由或1年内未能审结的主要原因。

② 童建明主编:《新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2012年版,第230页。

改判的,均应当及时将法律文书送达最高人民检察院。^①还有的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死刑复核案件后3日以内,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死刑复核案件的有关情况,包括案件的基本案情、案号、承办法官、受理日期等信息。^②

众所周知,知情权是检察机关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的前提和保证,只有检察机关的信息畅通,才能进行及时有效的法律监督。死刑复核案件的通报机制不仅是司法公开的要求,也是保证检察机关对死刑案件知情权的重要措施。从目前司法实践看,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从省级人民检察院获得有关死刑案件的一些情况,但是,目前有些省的高级人民法院不按法定期限向省级人民检察院送达死刑二审裁判文书的现象较为普遍和突出,有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未按法定期限送达死刑二审裁判文书的案件占总数95%以上,有的死刑案件在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判数月后,甚至是在二审裁判已经被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并下发死刑执行命令后,才将二审裁判文书送达省级人民检察院,使得省级人民检察院不能及时、全面掌握其所办理死刑二审案件的结果,也就无法就有关死刑案件的情况及时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请监督,因而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案件通报就成为最高人民检察院获得有关死刑案件情况的重要途径,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程序及时进行法律监督的重要保障。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结果的通报,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死刑复核案件进行全面法律监督的重要保证,然而根据目前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核准死刑裁定并由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后,死刑应当在7日以内交付执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在死刑裁判文书下发后再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就会由于死刑执行期限过短而导致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已经核准、将要执行的死刑裁判来不及进行法律监督,从而使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结果通报失去其应有的价值。因此,为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

① 万春、高景峰、陈旭文:“改革与完善死刑复核及其法律监督制度初探”,载《人民检察》2006年第1期(下)。

② 杨宇:《死刑案件法律监督的程序和措施》,2013年9月天津“刑事诉讼监督与刑事司法公正”研讨会论文。

件的通报机制在保障死刑正确适用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案件的通报机制:

第一,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监督案件通报的范围、时间、方式等。死刑复核监督案件,是指应当接受或者需要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死刑案件。目前,我国法律对此缺乏明确规定,但根据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我们认为,对于死刑复核监督案件的通报,应当明确规定通报的范围、时间和方式等内容。具体来说,通报的范围除了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核准死刑和长期不能核准的死刑案件外,还应当包括以下死刑复核案件:(1)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死刑复核案件;(2)涉及死刑政策如何适用的死刑复核案件;(3)省级人民检察院提出不宜判处死刑的死刑复核案件;(4)最高人民法院拟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的死刑复核案件;(5)社会普遍关注的死刑复核案件;(6)其他需要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的死刑复核案件。通报的时机应当是最高人民法院收到死刑案件后15日之内,应当将死刑案件的基本情况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的方式应当是书面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死刑案件的书面通报后,应当对死刑案件进行审查,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建议不核准死刑或者建议核准死刑的书面意见。

第二,完善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结果的通报机制。对于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结果的通报机制,我国法律缺乏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即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358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死刑案件复核结果。”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出台任何有关死刑复核结果通报的规定,导致实践中有关死刑复核结果的通报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关于死刑复核结果的通报机制,我们认为,应当分两种情况进行通报:一是对于事前没有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死刑复核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定期(1个月或者3个月)将死刑复核的结果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并应当将死刑复核的裁判文书同时抄送给最高人民检察院。二是对于事前已经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死刑复核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已经提出书面意见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作出死刑复核裁定后,裁判文书发出前15日内,将死刑复核的结果通报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并同时死刑

复核的裁判文书抄送给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有关通报和裁判文书后,如果死刑复核裁定与自己提出的书面意见不一致并认为死刑复核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在15日内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

第三,增设死刑执行前的异议期。建立死刑执行异议期是保留死刑国家慎用死刑的一种普遍做法^①,我国可以考虑借鉴该制度,为此我们建议增设死刑执行前的异议期。合理设置执行死刑前提出异议的期限,来保障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有充分的时间审查死刑案件。比如可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死刑复核裁定并发出裁判文书后,在提交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执行死刑命令前设置一个异议期(1个月或者3个月)。在此期间内,最高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律师都可以提出死刑异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收到死刑裁判文书后,应当及时对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意见或者提出复议(抗诉)。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复议(抗诉)的,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异议期限内没有提出复议(抗诉)的,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才能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

三、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人力资源问题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人力资源,是指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案件进行法律监督所需要的人员数量、物资保障等方面的资源。从目前司法实践看,由于死刑案件数量较多,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检察机关进行法律监督都需要一定的人力、物力保障,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面临的共同问题。自决定收回死刑复核权后,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做好死刑复核工作,已从全国省高级人民法院、市级人民法院选拔了三百多名优秀法官,并增设了三个刑事审判庭,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加上原来的两个刑事审判庭,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有五个刑事审判庭负责全国死刑案件的复核工作,基本上满足了

^① 刘仁文:“中国死刑改革的回顾与展望”,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死刑复核工作对人员数量、物资保障等方面的需要。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情况则不相同,从履行职能上看,最高人民法院要对最高人民法院死刑复核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保证我国少杀、慎杀死刑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死刑的正确适用,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因而也需要一定的机构、人员和物资经费等方面的保障。但从现实情况看,2012年9月经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了死刑复核检察厅,内设4个处级机构,目前只配备检察人员15人,因而难以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工作开展全面的法律监督。同时,根据有关规定,死刑复核检察厅专门负责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不仅要承担对死刑复核案件的法律监督,而且还肩负着相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业务指导、考核统计、协助配合等大量工作。从目前情况看,死刑复核检察厅很少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案件提出意见,没有有效地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这除了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制度不完善方面的原因外,人员数量不足也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在司法实践中,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了履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职责,可以向省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借调有关人员,但是,由于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明确要求,死刑二审要全部实行开庭审理,因而省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的人员也十分紧张^①,这使得最高人民检察院向省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借调人员几乎不可能。更为重要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厅的检察人员与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不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厅的检察人员几乎都没有办理过死刑案件,对如何进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也比较陌生,既缺乏死刑案件办理的经历,更缺乏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经验;而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特别是目前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选拔上来的法官)则不同,他们都曾多年办理死刑案件,对死刑案件办理和复核工作都十分熟悉,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业务能力。这种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上的差距,更凸显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法律监督人力资源方面的不足,从而制约和影响了最高

^① 据了解,2010年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刑庭人员近80名,而与其同级的省级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的人数只是18人,其他省份的法、检人员的比例也大致如此。

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的全面有效开展。

为了有效履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职能,确保死刑复核程序的贯彻执行和我国死刑的正确适用,针对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和意见。例如,有的学者认为,由于目前我国的死刑案件总量仍然较大,为了更好地完成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任务,最高人民检察院需要加强机构设置并增加相应的人员,即在目前死刑复核检察厅之下增设相关的处级机构,同时还应当通过选调、招录等方式选拔死刑复核法律监督方面的人才,特别是应当注重吸收省级、市级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具有办理死刑案件经验的检察人员。^①有的学者也认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人员不足是制约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有效开展的一个重要问题,为此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充分利用省级人民检察院熟悉死刑案件的优势,抽调办案人员协助进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②有的学者则认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死刑复核检察厅,是贯彻落实新《刑事诉讼法》死刑复核程序有关规定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国死刑制度改革的健康发展、对于对死刑复核程序实施监督、有效防止司法腐败、保证死刑复核案件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机构保障。但是,随着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和监督力度的加强,死刑复核检察厅的任务必定会大大增多,不仅要承担对死刑复核案件的监督,而且还肩负着相关司法解释的起草、对下级的业务指导、考核统计、协助配合等大量工作,由现有的人员完成以上工作显然难以负重。因此,必须研究落实与死刑复核监督状况相适应的人员编制问题。^③

我们认为,从目前司法实践情况看,最高人民检察院死刑复核检察厅面临着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任务重、人力资源保障不足的突出问题,难以有效履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职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

① 刘仁文、郭莉:“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的完善”,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2年第5期。

② 蒋凡:《论死刑复核程序检察监督的构造》,2013年11月郑州“刑事诉讼监督与办案质量”研讨会论文。

③ 李志林:《论高检院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的建设与完善》,2013年11月郑州“刑事诉讼监督与办案质量”研讨会论文。